

建議增加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增設外訪撥款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增加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和增設外訪撥款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公布新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能夠在決定參選之前有所了解。
3. 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指導原則是，須確保區議員有足夠資源以支付履行區議會相關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一如以往，檢討採取全面的做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過往的開支模式。

中期檢討

4. 鑑於區議員關注到營運開支增加，尤其是辦事處租金顯著上升，政府在二零一三年進行了區議員酬津安排的中期檢討。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諮詢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即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實行下列改善措施：

- (a) 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
- (b) 容許把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及

(c) 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需在現屆任期內把辦事處遷址，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5. 區議員現行的酬津安排載於附件。

二零一四年檢討

6. 中期檢討檢視區議員的營運開支，而二零一四年檢討則集中於區議員的酬金安排和其他需要。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舉辦了四次聚焦小組會議，蒐集區議員對現行安排的意見。我們亦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支持。

建議

7. 按照酬津安排的指導原則，即該安排應能夠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服務市民，並經考慮區議員的意見和運作需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以及公眾觀感，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任期開始時)：

(a) 按二零一五年價格計算，增加區議員酬金 15%，由每月 25,760 元增至每月 29,620 元；以及

(b) 增設一項撥款，支付區議員外訪開支，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的申領上限為 1 萬元。

下文載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a) 每月酬金

8. 我們建議由下一屆區議會任期起，實質增加區議員的每月酬金 15%。經修訂的酬金會依循現行做法，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

度在每年一月調整。按二零一五年價格計算，新一屆區議員的每月酬金會由 25,760 元增至 29,620 元。

9. 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的角色獨特而且舉足輕重。政府及各有關當局在籌劃和推行影響市民福祉的公共政策及計劃時，更多與區議會討論。這些政策及計劃包括收地與填海，改劃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發展住宅，骨灰龕，以及擴建堆填區等。這些事宜不但涉及複雜的政治和技術事宜，而區議會也須與當區居民／持份者以及不同政府部門進行需時長久的諮詢和商討。

10. 為貫徹行政長官所提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區議會需處理新職責和更多工作，包括牽頭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並為此進行涉及眾多持份者的籌劃和協調工作、在地區上推動文化藝術、就街道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等。

11. 在未來幾年，區議會和區議員的職責會進一步增加。首先，隨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展開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推動跨部門合力處理由當區區議會選定須優先處理的地區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度和成果。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於今年八月先導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積極考慮由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 18 區全面推行計劃。

12. 其次，政府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向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廣和支援藝術文化發展。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未來五年，政府會向社區參與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13. 我們在考慮上述最新發展後，認為有充分理據增加新一屆區議員的酬金，與他們日益重要的角色和職責相稱。

14. 雖然擔任區議員被視為服務社會而非一份工作，但鑑於區議會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實有必要把區議員的酬金定於相當水平，足以吸引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才參與，並為投入許多時間和心力服務社區的人士提供合理報酬。我們認為增加新一屆區議員每月酬金 15% 的建議恰當。

(b) 增設外訪撥款

15. 我們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增設一項撥款，讓每名區議員在每屆任期可獲發最多 1 萬元，支付外訪開支。

16.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這些事務包括環境衛生，在地區上推動和發展藝術和體育，以及街道管理等。在上一屆區議會任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七個區議會進行了共 14 次外訪，到訪鄰近城市(例如珠海、廣州)，由區議員自付費用。有關區議員認為這些外訪對工作大有幫助，而在聚焦小組會議(上文第 6 段述及)上，有與會者提出，外訪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17. 我們認為，為區議員增設撥款以支付外訪開支，會帶來裨益，而且亦屬合理。這些外訪必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經區議會正式批准，並以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外訪目的地可由區議會自行決定。我們預計每名區議員利用建議的撥款，即每屆任期 1 萬元，可到鄰近城市或亞洲城市進行一至兩次短期訪問。

18. 建議的撥款可用以支付水平合理的航空旅費、宿費、當地交通開支、膳食費用和小額零用雜費等。區議會秘書處會安排採購機票、住宿及／或當地交通安排，而其他可獲發還的開支，例如區議員個人膳食費用和其他小額零用雜費，亦可由外訪撥款支付，但不得超過整體上限，並須符合有關開支指引規定。任何超出上限的費用須由區議員自行承擔。民政事務總署將於稍後公布外訪撥款的詳細指引，以作規管，確保撥款使用得當，做法一如其他可付予區議員的津貼。

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

19. 我們認為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例如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區議會主席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金額，大致上均屬恰當，在現屆任期內應維持不變。

實施時間表

20. 按照一貫的做法，任何建議如對某屆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均會在下屆會期實施。因此，增加區議員酬金和增設外訪撥款的建議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未來路向

21. 我們會於二月六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附件

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

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¹ 包括以下八個部分：

- (a) 酬金每月 25,760 元(主席的酬金為 51,520 元、副主席的酬金為 38,640 元)；
- (b) 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456,624 元。這個款額須憑經核實的收據發還，用以支付所需開支，而每年的餘額會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
- (c) 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5,240 元，用以支付小額開支。
- (d) 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10 萬元，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包括：
 - (i) 新當選或新獲委任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100%；
 - (ii) 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辦事處已遷址的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100%；以及
 - (iii) 其他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而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50%；
- (e) 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開支；
- (f) 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款額為每年 31,610 元；

¹ 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一月調整，而醫療津貼則按照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在每年一月調整。

- (g) 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以及
- (h) 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年 34,990 元，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